

【八】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[1]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2024年8月-2025年8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2024年8月-2025年8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701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93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乐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